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8號

上訴人 佑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儒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被上訴人 邱顯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0
0 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3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捌
萬貳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